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蕭雅玲
電話：035216121#277
電子信箱：05291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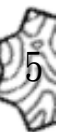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013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135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教輔導團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領域（含議題）輔導小組行事曆，請依行事曆所列時程，核予相關教師公假出席，國(私)立學校建請比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範，凡為109學年度本市所屬公(私)立國中非具專長配課教師(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音樂、體育、健康、綜合、社會)，每學期至少須參加一場由輔導團辦理之非專長授課研習，請各校教務人員詳閱行事曆規劃日程，並轉知校內教師核予公假派代參加，本項研習納入校務評鑑指標。
- 二、另各類提升教師專業研習，如領召會議、到校服務、共備、觀課研習、國小生活課程12小時等，皆為配合教育部或本市政策方向之重要研習，為提升本市學生學習效能，請各校詳閱各輔導小組行事曆日程，依規定薦派教師參加。本土師資學生認證研習將另案函知。
- 三、行事曆檔案亦可上新竹市國教輔導網站(<http://www.fdt.hc.edu.tw>)首頁行事曆下載區下載。



- 四、為十二年國民教育新課綱之推行，凡為109學年度本市輔導團辦理之各領域議題，非共同不排課時間辦理之研習場次，得由各校依規定薦派一名教師公假派代參加，自主參加之教師得核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出席。
- 五、輔導團員工作會議及團內學習進修活動，利用輔導員共同不排課時間(或國小週三下午)舉辦；若有外埠參訪或特殊情況，每學期以 1 次公假派代為限。
- 六、中央輔導群至市輔導及策略聯盟的會議、進修活動、分區會議等，若因故無法配合共同不排課時間，可視中央輔導群要求指派團員參加的人數，給予公假派代。
- 七、儲備輔導團員參加工作會議及學習進修活動擔任教學協作人員，得依團務運作之需要給予公假派代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